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1〕16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通大〔2010〕58号）、《南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指导办法（暂行）》（通大院研〔2017〕23号）同时废止。



2021年6月22日

南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精神，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打造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优质平台，切实提高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学校及各培养单位与相关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建立的教学、实践和研究一体化的研究生联合培养载体，主要服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兼顾其他类型研究生培养需求。

第三条 基地建设管理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

第二章 基地设立

第四条 基地设立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和培养目标定位，紧密围绕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以加强研究生国情教育、提升其实践能力、为社会提供服务为目标。

第五条 基地设立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积极支持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愿意与我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二) 至少有 3 名以上符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三) 具有基础研究平台，有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条件、研发实力和项目支撑；

(四) 具有必要的组织管理水平，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能力；

(五) 具有完善的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满足研究生工作、学习、生活等需要。

第六条 基地设立程序：

(一) 学校及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和合作基础，经实地考察与充分论证后，与基地协商达成基地共建意向；

(二) 基地共建双方选派专门人员负责落实后续工作，包括协议签订、基地申请和联合培养导师申请等；

(三) 学校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经审核批准、公示等环节后发文认定。

第三章 基地管理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会同基地研究制定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教学计划，安排专人做好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定期了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实践、学习及生活等情况。

基地根据实际制定专业实践管理规定，明确研究生进出基地流程，配备人员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包括安排实践岗位、工作内容，落实学习、实践及生活等必要条件，并做好考核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遵守学校与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实践任务完成后，研究生应向培养单位提交专业实践手册，内容包括实践内容、实践成果、考核意见等。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所产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等由学校与基地、校内指导教师与联合培养导师共同商定。

第十条 学校设立基地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地走访调研、联合培养导师培训和基地督导检查、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工作站培育等。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的校地往返交通费、保险费、生活补贴等应在合作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基地验收

第十一条 基地建设周期为 3 年。期满后，基地须申请期满验收。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

（一）优秀标准

1.进基地的研究生工作、生活条件优越，基地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良好。

2.基地主体为企业的，应为博士研究生提供不低于 2000 元/人/月，为硕士研究生提供不低于 1000 元/人/月生活补贴。基地主体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的，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进基地的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额的交通和生活等补助。

3.进基地的研究生规模较大，近 3 年进基地培养半年以上研

究生人数累计不少于 12 人。

4.双方形成紧密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课题经费充足，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成效突出。

5.进基地研究生的项目、论文、专利、获奖等数量及水平较突出，至少有 1 项署名“南通大学”及进基地研究生姓名的项目或成果等。

(二) 合格标准：

1.进基地研究生工作、生活条件良好，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良好。

2.进基地研究生规模较大，近 3 年进基地培养半年以上研究生人数累计不少于 9 人。

3.双方形成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具有成效。

第十三条 期满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级。验收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验收优秀或合格的，自动进入下一轮建设。验收不合格的，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考核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基地应做好项目备案、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和分析以及相关影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基地应全面准备验收材料，为验收提供便捷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基地联合培养导师的选聘工作按照《南通大学研

究生联合培养导师选聘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获批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纳入本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通大〔2010〕58号）、《南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指导办法（暂行）》（通大院研〔2017〕23号）同时废止。